从老子的伦理观论人对自然的伦理责任

王 慰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社科系,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老子的伦理观基于"道"而更具超越性和普遍性,他主张"天人合一","物我不二",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老子普遍的伦理观意味着人对自然有着伦理责任,而这种伦理责任也是人际间伦理关系的折射。

[关键词]老子;伦理观;人与自然 [中图分类号]B82-058 | 文献标识码]A

On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from Laozi's point of view on morals

WNAG Wei

(Dept. of Social Science, NW Inst. of Arch. Eng.,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The Taoism morals holds great universality. It strongly and consistently advocates the integration of man and nature. The harmony of man and nature is stressed repeatedly. Such universality of Taoism means that man should shoulder great moral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This exactly demonst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Key words Laozi; view on morals; man and nature

人与自然的矛盾,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各发展阶段的普遍矛盾,人生于自然,依赖 受制于自然而又不断改造自然。人与自然的关系历来是哲学不可回避的一个焦点,那么从伦理学层面上讲,人对自然有无责任呢?

"同类曰伦",伦理是同类之间也就是人与人之间所规定的道德规范。儒家崇尚伦理,但强调其实践性,讲求"亲亲之实"带有强烈的亲情色情,通常它的范围很小。近代西方文化始祖康德认为伦理学是着眼于人类社会制定的道德规范,是通过自觉、自律以消除人类不应有的冲突,建立人类和谐关系的一门实践科学。康德将伦理学概念定位于人类社会的范围。相比之下老子所倡导的伦理道德显然更具普遍性。尽管老子对伦理缺乏明确清晰的论述,但他的伦理观从《道德经》的许多章节中可窥见一斑。他认为道德包括"道"与"德","德"要以"道"为前提;"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天莫之命而常自然……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老子《道德经》)。"道"生育万物,"德"蓄养它们,万物因此而各自有一定形态,自然之势使之生长。生命禀受自然法则而生,这才是最大的,最深厚的"德"。不难看出,老子的伦理观不仅超越了儒家伦理思想,也

[收稿日期]2000-09-08

超越了西方规范伦理观。天地之间,生命最贵,而宇宙万物正是从自然中化育而生的,生命的存在要依据自然规律,秉赋自然本性,如果丧失了自然本性,也就丧失了伦理的基础。老子倡导的伦理道德的最高境界是"赤子之心","含德之厚,比之赤子","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老子《道德经》)。赤子是如婴孩一般保持天性的人,赤子天真纯朴而致和,虚无接物而与自然融为一体。在老子看来,自然与人如此和谐统一,不可分离。老子的这种思想从西方哲人所提出的宇宙伦理模式上也得到了印证。宇宙伦理模式认为人从自我出发,意识到自我的存在,既而涉及家庭,这就存在人与家庭的关系;推而远之,还有部落、地区、国家;大而广之,还有种族、人类,更高地看还有动植物、生态系统直至宇宙。随着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步,人与外部的伦理关系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也就是说,伦理学应建立在自然或宇宙的基础上。如果仅建立在人类社会的基础上。那么就是对人类的嘲讽和批判。所以说,既然人追求着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那么人不仅对人类而且也对自然承担着伦理责任。

或许有人会对老子的伦理观提出批评,认为他夸大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而忽略了人与自然的斗争与对立,模糊了主客体的界限。但我们应注意到人与自然的斗争仅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人的终极目标是获得高度的自由,必将要达到"天人合一""物我同一"的境界,所以,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也只是阶段性的问题。人类初期,人与自然的关系属于生态系统内部的矛盾,但随着人口的日益增多,生产力的逐渐发展,人对自然资源形成过度消耗,从而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平衡,人类自然陷入了一种两难困境,一方面人要依赖自然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自然资源的有限和生态平衡的紊乱又困扰着人类的生存,制约着人类的发展。我们现在努力地寻找一条更好地解决人与自然矛盾的途径,正是为了追寻人类的理想和目的,即获得物质和精神的自由,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而反过来说,人又必须在与自然的斗争中建立起和谐。因此,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的建立是不可避免的。

一定程度上说,人与自然的关系折射出人与人的关系。这是因为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互动共生的,人只有通过协同发展,消除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对立关系,通过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改善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关系,如江泽民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若干重大关系》中所指出:我们不仅要安排好当前的发展,还要为子孙后代着想,决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走浪费资源和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 人只有讲求伦理责任,建立人际平等原则,才能朝着光明的未来前进 因而人对自然的伦理责任,只是人与人之间伦理的延伸,人类保护自然,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恰是对人类自身所做的努力和贡献 说到底,人对自然的伦理责任,决不是对草木山水。石油煤炭、飞禽走兽给予伦理的关怀,而是对人自身的负责与关怀。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人与自然的关系重要性和密切性决不亚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和密切性。 自然包括人类,人类生存的法则不可逾越自然的法则,因而人不可逃避对自然的伦理责任。

事实上,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法则来看,人类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生产力水平,增强改造自然的能力,其目的在于改善人类自身的生存条件;但如果无度地消耗自然资源,那就是一种失衡,就是对伦理责任的背弃,也是对"道"的背叛,其结果必然要危及人的生存和发展,今天的人类必须理性地看待这个问题,而要承担伦理责任又必须首先确定理性的人。老子说"自知曰明,知人曰智","是以圣人自知而不自是,自爱而不自贵,故彼取此"(老子《道德经》), 《伦理存在的必要条件是人,承担伦理责任的人应该是

有必然性。应当承认,农村劳动力适量涌入城市有其益处,如填补城市劳动力不愿从事的一些工作,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还可提高城市劳动生产率。农村劳动力一般具有吃苦耐劳和工资成本低,这样可有效刺激城市劳动力竞争。然而过量的越来越猛的民工潮却对城市劳动力就业形成冲击和排挤,尤其在再就业过程中这一矛盾相当突出。因此采取一定措施,合理控制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规模和速度已势在必行。实行流动就业证制度;扶持乡镇企业恢复活力上档次,增强其对剩余劳动力的吸纳;加快小城镇建设;积极缩小城乡差距等是解决此问题的根本出路^[5]。

综上论述可知,高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在世纪之交面临着失业洪水的挑战。探究各类失业的深层原因,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法,既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前提,也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参考文献]

- [1]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宏观组。宏观政策调整与坚持市场取向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7-8.
- [2] 斯蒂格利茨. 经济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8-10.
- [3] 胡鞍钢.中国走向 [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51-64.
- [4] 袁亚愚.社会学家的分析——中国社会问题 [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70.
- [5] 张 妍.关于中国失业问题的讨论综述 [1]. 经济评论, 2000, (2): 105.

(上接第 7页)

独立的自由的个体存在,应该是理性的自我,自主的自我,而非感性自我和自我主义。感性自我导致了人的自爱、自私、私欲扩张、冲动和排他。 人们长期以来形成了这样一种错误价值观,把自我设定为最高价值和最高目标,把人凌驾于自然之上,认为其它一切存在物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并以自身的内在尺度对其进行评判和改造,从而造成人与自然的对立。 而现在人要理性地审视自己,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克制自身的欲望和行为,必须把自然视为生命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 人类必须效法自然 尊重自然、保护自然,把自己看作是自然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可喜的是人类终于意识到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共识,我国也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并将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做为一项基本国策。如果说老子在伦理观上为我们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思维方式,那么更为艰巨的具体的工作需要我们脚踏实地去做,思维的超越和实际行动才是我们对自然承担责任的表现。人对自然承担伦理责任,不仅仅是个认识问题,而且还有社会制度。科学技术、社会发展水平等一系列问题,它是一项伟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是需要整个人类的共同参与和国际间的协作调和,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建立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利共生的关系